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2024 至 2025 度 家長通告
「學制身份」及「延長學習年期」安排

敬啟者：

本函旨在就 貴子女的「學制身份」及「延長學習年期」政策說明有關安排如下：

學制身份

教育局自 2009 年推行新高中學制，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獲提供 13 年學制(10 年基礎教育及 3 年高中教育)，就讀調適課程學生則獲提供 12 年學制（包括 6 年小學、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）；教育局亦參照學生年齡，為每名在學及新入學學生訂定「學制身份」，並按年調升一級。

本校特此通知 貴子女_____將於 2024-2025 學年完成中六課程及離校。

延長學習年期

教育局亦於 2010-2011 學年起推行「延長學習年期」措施，讓學校有足夠空間照顧符合教育局三個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：

- (一) 經常缺課(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，例如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)
- (二)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(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等)
- (三)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(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)

教育局亦嚴格要求學校在呈交學生「延長學習年期」申請時，必須基於學校的審慎專業判斷，並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，供局方審批。因此，學校每年均會按教育局指引為全校學生的「延長學習年期」需要進行慎重檢視及有關程序，方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敬請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後簽妥回條，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家長如欲為 貴子女向學校反映「延長學習年期」需要，請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或之前連同回條，一併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及提供相關文件證明，供學校審視。鑑於學校必須配合教育局規定時限，逾期申請者，恕未能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48 9056 與鄭皓妍主任或社工楊曉雲姑娘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孫友民校長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「新高中學制下學生的延長留校及離校安排」校本機制文件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之詳情，並

- ☐ 同意 敝子女在 2024-2025 學年完成中六課程及離校。
- ☐ 不同意 敝子女之學制身份。本人將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 或之前另函為 敝子女申請「延長學習年期」，並且明白學校必須配合教育局規定時限，逾期申請者，將不受理；希望學校考慮，原因為：
- ☐ 經常缺課（例如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）
- ☐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（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等）
- ☐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（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）

- 註：1. 請在 ☐ 內加上✓號。
2. 請附上申請信。
3.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檢視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